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H206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志明，性别：[REDACTED] 民族：[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REDACTED]，职业：无，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日对你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5年11月25日13时31分，驾驶湘HD99528比亚迪牌小型轿车搭乘乘客3名，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从平高学校-东北门到湖南城市学院-北门，行驶在益阳市城市学院北门路段时，被我局执法人员在该路段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发现，本单为特惠快车，检查时乘客已向平台支付费用6.94元，平台已返司机费用5.32元给你。你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身份证影印件；

证据2，机动车驾驶证电子证影印件；

证据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电子证影印件；

证据4，驾驶员与车主关系证明材料；

证据5，机动车行驶证影印件；

证据6，现场检查笔录；

证据7，现场照片；

证据8，对当事人刘志明的询问笔录；

证据9，当事人注册网约车平台主页截图、订单截图、平台收入提现页面截图及平台绑定银行卡照片；

证据10，对乘客的询问笔录及乘客身份证复印件、乘客订单截图；

证据1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信息查询服务小程序截图；

证据12，视听资料。

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4-5证明车辆的基本情况及当事人与车主的关系

证据6-7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

证据8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9-10证明当事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事实；

证据11证明湘HD99528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事实；

证据12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刘志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H206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依法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

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以及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68之规定，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元叁角贰分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2月11日